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江医保发〔2022〕23号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关于江城县 纳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 医药机构的通知

江城县“双通道”管理医药机构：

根据《普洱市医疗保障局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普医保发〔2022〕2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拓宽基本医疗保险药品保障渠道，提高参保患者用药可及性和便利性，江城县医疗保障局按照评审程序和要求在2022年6月对纳入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的3家医药机构进行了申请材

料核实和实地核查，并组织江城县卫健局、江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估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通过江城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现公示期已满，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 3 家医药机构（名单见附件 1）纳入江城县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双通道”管理的医药机构要充分认识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重要意义，自觉提高站位，主动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履行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积极接受医保部门的考核管理和监督，依法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二）定点医疗机构是“双通道”药品配备的主体，是药品临床合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人。纳入管理的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到药品应备尽备，依药品使用说明书及药品目录支付范围使用，要畅通临时购药绿色通道，建立健全处方流转机制，按要求及时搭建处方流转信息平台，满足参保患者用药可及性和便利性。

（三）纳入“双通道”管理的零售药店要设置“双通道”药品专区，实行专人专管，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及药事服务工作，确保注册执业药师营业时间在岗。同时要建立“双通道”药品进、销、存台账，按处方管理规定做好处方审核、调配、留档。

（四）纳入“双通道”管理的医药机构应及时与 HIS 系统工程师联系对接，按医保要求做好系统接口改造工作。若有疑问，请及时与县医疗保险中心联系，联系人：官娅楠，电话

0879-3725587。

（五）待国家医保局统一制定“双通道”管理的定点医药机构标识后，纳入“双通道”管理的定点医药机构自行制作并悬挂“双通道”管理标识。

（六）对医药机构“双通道”管理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实行严格的年度考核。其中对“双通道”管理的零售药店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淘汰机制，能进能出，凡年终考核为扣款档次的，一律取消“双通道”资格，关闭“双通道”结算系统，且三年内不得申请。

- 附件：1. 纳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名单
2.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政策解析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2年6月29日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1

纳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定点 医药机构名单

一、医疗机构（共 1 家）

江城县人民医院

二、零售药店（共 2 家）

云南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江城勐烈大街一分店、国大药房（普洱）淞茂有限公司江城夜沙龙市场店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政策解析

CHS 中国医疗保障 **普洱市医疗保障局 宣**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解答

一、什么是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
是指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

二、“双通道”药品保障范围是哪些？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含同通用名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全部纳入“双通道”保障药品范围，根据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调整情况动态调整。
符合门诊使用的普洱市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其它用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除外）纳入“双通道”保障范围。

三、“双通道”药品保障渠道有哪些？
纳入“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定点医疗机构（含定点“互联网”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定点医疗机构暂时无法配备的“双通道”药品，要建立处方流转机制。对处方进行合理用药和医保支付审核，经参保患者同意后，将审核通过的处方流转至定点零售药店实现供应保障。

四、参保患者享有什么样的待遇政策和医保支付标准？
参保患者凭定点医疗机构（定点“互联网”医疗机构）处方在“双通道”药店购买“双通道”药品，按照普洱市现行特殊病、慢性病以及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待遇保障政策执行。
“双通道”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定点医疗机构与“双通道”药店执行统一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和价格政策。协议期内国家谈判药品执行国家统一的支付标准，协议期内国家谈判仿制药以云南省药品招标平台的挂网价格作为支付标准，低于支付标准的以实际采购价格支付。
纳入“双通道”保障范围的门诊特殊病、慢性病使用的其它用药，以实际采购价格作为支付标准，支付标准不得高于云南省药品招标平台挂网价格。

五、参保患者费用如何结算？
参保患者在“双通道”药店购买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及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其它用药，仅支付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双通道”药店直接结算。
异地参保患者凭处方在“双通道”药店购买“双通道”药品，药品费用按照异地就医管理规定直接结算。无法系统结算的特殊情况，可凭定点医疗机构或“双通道”药店统一开具的相关票据到参保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手工结算。